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B1958966A20262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中国—东盟人工智能人才教育课程服务项目 (一期)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120-GXTF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668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B1958966A20262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68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中国—东盟人工智能人才教育课程服务项目（一期）（GXZC2026-C3-000120-GXTF）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国—东盟人工智能人才教育课程服务项目（一期）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中国—东盟人工智能人才教育课程服务项目（一期）	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600500.00	1600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万零伍佰元整（¥16005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甲方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含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建设、课程翻译以及服务平台改造升级、测试、实施部署、集成以及数据迁移、服务保障、培训、利润、各种税金、保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本项目涉及与其他系统对接的所有相关接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提供建议。
2.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据实报告，若根据乙方报告的情况，甲方认为进度明显滞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至甲方要求的进度。
3. 甲方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工作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计划等。对于乙方交付的活动方案、计划等，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调整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但因甲方调整造成活动执行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策划方案、解决方案等成果和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

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采购需求》的工作要求，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活动要求的人力、资源完成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履行方案进行及时地调整。

2. 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

3. 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的文字、图片、活动方案的质量及合法性。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且甲方的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课程交付，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在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请款函，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的前述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材料，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税号：11450000MB1958966A

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飞龙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3253710701

第四条 服务期限、交付和验收

1. 项目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附件一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附件等进行验收。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及时解决或最终仍无法解决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服务成果或办理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验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提出相应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至符合合同要求的标准，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违反新闻媒体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5.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如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保密义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

2. 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约定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等在内的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附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6年3月11日	乙方（章）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秋月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忠)
授权代表：黄(明)	授权代表：/
电话：0771-5351220	电话：077125001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minnli@caih.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飞龙路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3253710701
邮政编码：530221	邮政编码：530201